



221512340062

正本

报告编号: KJ24H99-007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7 月 26 日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沿河路 138 号		
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863385700
现场检测日期	2024.07.16	分析日期	2024.07.18-2024.07.19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含氧量		
现场检测人员	刘炎龙、王志文		
分析人员	闫丹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

签发日期:2024 年 7 月 26 日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设备(工序)名称	UG-130/9.8-M4 型循环流化床锅炉(7#)		尾气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SNCR 脱硝+双碱法脱硫+湿电除尘	
采样位置	◎1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	120m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测试(采样)日期	2024.07.16	
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外观及数量：采样头×3				
废气参数	温度：48.2℃，流速：5.2m/s，含湿量：4.9%，含氧量：2.6%，标干废气量：104049m³/h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GD24071600101	1.4	/	/	
	GD24071600102	1.2	/	/	
	GD24071600103	1.5	/	/	
	平均值	1.4	1.1	0.15	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折算浓度依据 DB 37/664-2019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对“燃煤锅炉”规定的基准氧含量（6%）进行计算而得。				

检测信息

有组织废气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(mg/m³)
颗粒物	重量法 HJ 836-2017	崂应 3012H-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KJYQ-295 MS205DU 型电子天平 KJYQ-158	1.0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5.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#楼

邮 编：276826

电 话：0633-2281009/0633-2281677

传 真：0633-2281009

邮 箱：rzkjjc@163.com